

四川政報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临时出国团、组 经费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七日

川财外(1989)4号

为了进一步搞好我省临时出国团、组的各项经费及用汇控制指标管理,适应我省对外贸易、对外交往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办发(1988)14号、川委办(1989)2号文件精神和中央、省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省情况,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凡有临时出国和赴港澳地区任务的单位,均应在每年年末和六月末向省外事领导小组报送半年度出国计划的同时,抄报省财政厅;同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单独编制经费预算。凡未报送预算的团、组,省财政厅原则上不予安排用汇或用汇控制指标。

二、每年年初中央下达我省的临时出国用汇控制指标,由省财政厅结合上年实际执行情况通知有临时出国团、组审批权的部门,对各国、组的出国用汇指标实行分部门预先控制,具体用汇指标审批手续仍由省财政厅集中办理。

三、各出国和赴港澳团、组在编制经费预算时,必须由组团单位财务部门进行初审,签注意见,并分别列明外汇和人民币来源。同一团、组如系不同经费来源的人员组成,应在预算上分别说明,严禁相互挤占。其中,如有用行政、事业费开支的市、地、州、县人员(包括各地自行组织的团、组),还应由当地财政部门对经费来源和落实情况进行初审并签注意见。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省财政厅一律不办理审批手续。

四、省财政厅在审批用汇计划时,如发现团、组人员过多,非专业人员比例过大,在国

外逗留时间过长，路线不合理，经费开支过多的，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对团、组存在的上述问题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适当调整。

五、各团、组回国办理核销后，团、组的经办人应及时将核销单附联交省财政厅，以便及时掌握全省临时出国团、组实际用汇进度。

六、为了加强出国用汇和经费审批工作的透明度，省财政厅于每季度终了15日内将全省临时出国用汇审批进度和实际执行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以加强联系，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七、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